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384	13,838
毛利	3,912	2,430
除稅前溢利	381	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3	613
毛利率	20.2%	17.6%
純利率	1.9%	2.3%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0.001元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384	13,838
銷售成本		(15,472)	(11,408)
毛利		3,912	2,4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296	1,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9)	(2,105)
行政開支		(4,044)	(4,1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3,707
其他開支		(682)	(1,256)
利息開支	5	(92)	(57)
除稅前溢利	5	381	438
所得稅開支	6	(96)	(121)
本期間溢利		285	31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18	1,33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03	1,64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3	613
非控股權益		(88)	(296)
		285	31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1	1,943
非控股權益		(88)	(296)
		1,003	1,64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0.001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從事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分別為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Top Access」)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Top A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水發興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水發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

2.1 呈列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已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19,384</u>	<u>13,838</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ITO導電膜	9,422	7,664
銷售智能調光膜	5,703	5,697
銷售智能調光玻璃	2,786	255
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86
安裝服務	910	-
銷售其他產品	<u>563</u>	<u>136</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19,384</u>	<u>13,838</u>

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內—中國大陸*	17,697	12,827
其他	<u>1,687</u>	<u>1,011</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19,384</u>	<u>13,838</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收入確認之時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時間點轉讓之貨物	18,752	13,838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632	-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19,384</u>	<u>13,838</u>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以及安裝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整間公司的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2,502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1,65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115	1,625
政府補助*	338	147
銀行利息收入	34	57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2,300	-
其他	509	4
	<u>3,296</u>	<u>1,833</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5,026	11,408
安裝服務成本	446	-
	<u>15,472</u>	<u>11,408</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4,130	3,5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1	19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5	187
	<u>4,536</u>	<u>3,9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2,654	2,7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7	244
研究成本	1,778	1,258
租賃負債的利息	92	5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5	18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3,707)
匯兌虧損淨額	236	1,169
	<u>236</u>	<u>1,169</u>

6.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中國大陸		
本期間支出	-	-
遞延	<u>96</u>	<u>121</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u>96</u></u>	<u><u>121</u></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之虧損主要包括董事薪酬。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減稅項。
- (b) 年內，由於珠海新材料(「珠海新材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深圳康盛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c) 於本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智能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後一年，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銷售恢復增長，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由於中國的疫情及國內實行的相關措施，使銷售訂單延遲或取消以及新銷售訂單需求減少，導致銷售量大幅下降。

ITO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22.9%。

智能調光膜透過整合我們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及聚合物分散液晶而製成。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智能調光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7百萬元，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7百萬元保持穩定。

智能調光玻璃透過在兩層玻璃中間放置一層智能調光膜而製成。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9.9倍。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利用投影技術將視覺影像投影至投影屏上。投影屏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用戶。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收入甚低，原因是國內家電企業開始供應同類的投影系統產品，導致激烈競爭。

其他包括其他產品銷售及提供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人民幣136,000元。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錄得40.1%及61.0%的增長。增長主要是由於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613,000元減少人民幣240,000元或39.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並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為應對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重點轉向膜類產品。

展望二零二一年，我們相信銷量將於二零二一年回升，而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改善，然而，市場需求仍需一段時間才能恢復到疫情前水平。因此，本集團在擴充生產線及開展研發項目方面將保持謹慎態度，以滿足未來的預期需求。與此同時，我們董事將密切注視經濟變化，維持審慎及穩定的策略，並積極應對未來的挑戰和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或40.1%。增加主要是由於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玻璃的銷量回升。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35.6%。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銷量的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61.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6%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20.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低，於此期間，由於產量低，較高的每單位固定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79.8%。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1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4.6%。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之薪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10.4%，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15.2%。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0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1百萬元相比維持穩定。該等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折舊及研究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20.9%，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29.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GEM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擴張	9.8	9.8	—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21.2	21.2	—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螢幕 的機器及設備	6.8	6.8	—
強化寬ITO導電膜	4.3	4.3	—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8.7	8.7	—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 生產線項目	12.0	12.0	—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 影院系統	3.0	3.0	—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生產線	11.5	—	11.5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9.0	3.1	5.9
營運資金	7.3	7.3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之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6,1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及設備生產商需要比預期耗費更多的時間。再者，因COVID-19疫情的緣故，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安裝新生產線的計劃已被擱置。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增長。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ssess」)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4,324,325	62.37%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0,000,000	7.69%

附註：

1. Top A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水發興業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興業被視為於Top Acces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於水發興業之180,755,472股股份擁有擔保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能源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Top Access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MATA Limited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水發興業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02,038,750	8.08%
	實益權益(附註3)	1,500,000	0.06%
	總計	<u>203,538,750</u>	<u>8.14%</u>

附註：

1. 水發興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興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202,038,750股水發興業股份由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持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持有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股本之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該權益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劉紅維先生的水發興業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水發興業股份獲水發興業購買或分配予劉紅維先生。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水發興業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一水發興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水發興業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水發興業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企業管治

概覽

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流程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1段的情況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和整體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均以書面清楚界定及列明。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孫金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紅維先生不再擔任主席，而張超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知悉守則第A.2.1段之規定，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架構，並制定了一套董事會會議的程序規則，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而有力及一致的領導，有助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策，使其能有效地把握商機及應對變化。此外，董事會認為已經採取充分的措施，不會破壞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故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張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潘建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